【[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2397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行政法類)**〉〉**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14年4月24日

**【實施日期】**2015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198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原條文](#_:::1989年12月26日公布條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監督管理](#_第二章監督管理)　§13

第三章　[保護和改善環境](#_第三章保護和改善環境)　§28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_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0

第五章　[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_第五章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53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法律責任)　§59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附則)　§7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濕地、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

## 第3條

﹝1﹞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

## 第4條

﹝1﹞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2﹞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

## 第5條

﹝1﹞環境保護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

## 第6條

﹝1﹞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

﹝2﹞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環境品質負責。

﹝3﹞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4﹞公民應當增強環境保護意識，採取低碳、節儉的生活方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

## 第7條

﹝1﹞國家支持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應用，鼓勵環境保護產業發展，促進環境保護資訊化建設，提高環境保護科學技術水準。

## 第8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大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財政投入，提高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

## 第9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環境保護宣傳和普及工作，鼓勵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社會組織、環境保護志願者開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營造保護環境的良好風氣。

﹝2﹞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將環境保護知識納入學校教育內容，培養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

﹝3﹞新聞媒體應當開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對環境違法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 第10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軍隊環境保護部門，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對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第11條

﹝1﹞對保護和改善環境有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 第12條

﹝1﹞每年6月5日為環境日。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監督管理

## 第13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2﹞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編制國家環境保護規劃，報國務院批准並公布實施。

﹝3﹞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環境保護規劃的要求，編制本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規劃，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實施。

﹝4﹞環境保護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生態保護和污染防治的目標、任務、保障措施等，並與主體功能區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等相銜接。

## 第14條

﹝1﹞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制定經濟、技術政策，應當充分考慮對環境的影響，聽取有關方面和專家的意見。

## 第15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地方環境品質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2﹞國家鼓勵開展環境基準研究。

## 第16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 第17條

﹝1﹞國家建立、健全環境監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監測規範，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建立監測資料共享機制，加強對環境監測的管理。

﹝2﹞有關行業、專業等各類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要求。

﹝3﹞監測機構應當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監測設備，遵守監測規範。監測機構及其負責人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 第18條

﹝1﹞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或者委託專業機構，對環境狀況進行調查、評價，建立環境資源承載能力監測預警機制。

## 第19條

﹝1﹞編制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2﹞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 第20條

﹝1﹞國家建立跨行政區域的重點區域、流域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聯合防治協調機制，實行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的防治措施。

﹝2﹞前款規定以外的跨行政區域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防治，由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或者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

## 第21條

﹝1﹞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技術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

## 第22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應當依法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

## 第23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改善環境，依照有關規定轉產、搬遷、關閉的，人民政府應當予以支持。

## 第2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 第25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 第26條

﹝1﹞國家實行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納入對本級人民政府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負責人和下級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的考核內容，作為對其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考核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 第27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每年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對發生的重大環境事件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依法接受監督。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保護和改善環境

## 第2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環境保護目標和治理任務，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環境品質。

﹝2﹞未達到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重點區域、流域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限期達標規劃，並採取措施按期達標。

## 第29條

﹝1﹞國家在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環境敏感區和脆弱區等區域劃定生態保護紅線，實行嚴格保護。

﹝2﹞各級人民政府對具有代表性的各種類型的自然生態系統區域，珍稀、瀕危的野生動植物自然分布區域，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域，具有重大科學文化價值的地質構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區、冰川、火山、溫泉等自然遺跡，以及人文遺跡、古樹名木，應當採取措施予以保護，嚴禁破壞。

## 第30條

﹝1﹞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2﹞引進外來物種以及研究、開發和利用生物技術，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

## 第31條

﹝1﹞國家建立、健全生態保護補償制度。

﹝2﹞國家加大對生態保護地區的財政轉移支付力度。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落實生態保護補償資金，確保其用於生態保護補償。

﹝3﹞國家指導受益地區和生態保護地區人民政府通過協商或者按照市場規則進行生態保護補償。

## 第32條

﹝1﹞國家加強對大氣、水、土壤等的保護，建立和完善相應的調查、監測、評估和修復制度。

## 第33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業環境的保護，促進農業環境保護新技術的使用，加強對農業污染源的監測預警，統籌有關部門採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鹽漬化、貧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壞、水土流失、水體富營養化、水源枯竭、種源滅絕等生態失調現象，推廣植物病蟲害的綜合防治。

﹝2﹞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提高農村環境保護公共服務水準，推動農村環境綜合整治。

## 第34條

﹝1﹞國務院和沿海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傾倒廢棄物，進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設，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標準，防止和減少對海洋環境的污染損害。

## 第35條

﹝1﹞城鄉建設應當結合當地自然環境的特點，保護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觀，加強城市園林、綠地和風景名勝區的建設與管理。

## 第36條

﹝1﹞國家鼓勵和引導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使用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和再生產品，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2﹞國家機關和使用財政資金的其他組織應當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節水、節材等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

## 第37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組織對生活廢棄物的分類處置、回收利用。

## 第38條

﹝1﹞公民應當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配合實施環境保護措施，按照規定對生活廢棄物進行分類放置，減少日常生活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第39條

﹝1﹞國家建立、健全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鼓勵和組織開展環境品質對公眾健康影響的研究，採取措施預防和控制與環境污染有關的疾病。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40條

﹝1﹞國家促進清潔生產和資源循環利用。

﹝2﹞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

﹝3﹞企業應當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藝、設備以及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無害化處理技術，減少污染物的產生。

## 第41條

﹝1﹞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第42條

﹝1﹞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2﹞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3﹞重點排汙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安裝使用監測設備，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4﹞嚴禁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

## 第43條

﹝1﹞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汙費。排汙費應當全部專項用於環境污染防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

﹝2﹞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汙費。

## 第44條

﹝1﹞國家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由國務院下達，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實。企業事業單位在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同時，應當遵守分解落實到本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2﹞對超過國家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國家確定的環境品質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暫停審批其新增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檔。

## 第45條

﹝1﹞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汙許可管理制度。

﹝2﹞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汙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第46條

﹝1﹞國家對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銷售或者轉移、使用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

﹝2﹞禁止引進不符合我國環境保護規定的技術、設備、材料和產品。

## 第47條

﹝1﹞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A%81%E7%99%BC%E4%BA%8B%E4%BB%B6%E6%87%89%E5%B0%8D%E6%B3%95.docx)》的規定，做好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組織制定預警方案；環境受到污染，可能影響公眾健康和環境安全時，依法及時公布預警資訊，啟動應急措施。

﹝3﹞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

﹝4﹞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有關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評估事件造成的環境影響和損失，並及時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布。

## 第48條

﹝1﹞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 第49條

﹝1﹞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農業等有關部門和機構應當指導農業生產經營者科學種植和養殖，科學合理施用農藥、化肥等農業投入品，科學處置農用薄膜、農作物秸稈等農業廢棄物，防止農業面源污染。

﹝2﹞禁止將不符合農用標準和環境保護標準的固體廢物、廢水施入農田。施用農藥、化肥等農業投入品及進行灌溉，應當採取措施，防止重金屬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環境。

﹝3﹞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定點屠宰企業等的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畜禽養殖和屠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對畜禽糞便、屍體和污水等廢棄物進行科學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4﹞縣級人民政府負責組織農村生活廢棄物的處置工作。

## 第50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財政預算中安排資金，支援農村飲用水水源地保護、生活污水和其他廢棄物處理、畜禽養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農村工礦污染治理等環境保護工作。

## 第51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汙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以及其他環境保護公共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

## 第52條

﹝1﹞國家鼓勵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 第53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享有獲取環境資訊、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的權利。

﹝2﹞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環境資訊、完善公眾參與程式，為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提供便利。

## 第54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統一發布國家環境品質、重點污染源監測資訊及其他重大環境資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定期發布環境狀況公報。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環境品質、環境監測、突發環境事件以及環境行政許可、行政處罰、排汙費的徵收和使用情況等資訊。

﹝3﹞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境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布違法者名單。

## 第55條

﹝1﹞重點排汙單位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 第56條

﹝1﹞對依法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編制時向可能受影響的公眾說明情況，充分徵求意見。

﹝2﹞負責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檔的部門在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後，除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事項外，應當全文公開；發現建設項目未充分徵求公眾意見的，應當責成建設單位徵求公眾意見。

## 第57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

﹝2﹞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不依法履行職責的，有權向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舉報。

﹝3﹞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 第58條

﹝1﹞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符合下列條件的社會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一）依法在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

　　（二）專門從事環境保護公益活動連續五年以上且無違法記錄。

﹝2﹞符合前款規定的社會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3﹞提起訴訟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訴訟牟取經濟利益。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59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2﹞前款規定的罰款處罰，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

﹝3﹞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據環境保護的實際需要，增加第一款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第60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 第61條

﹝1﹞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檔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檔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 第62條

﹝1﹞違反本法規定，重點排汙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環境資訊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 第63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設項目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被責令停止建設，拒不執行的；

　　（二）違反法律規定，未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被責令停止排汙，拒不執行的；

　　（三）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產、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生產、使用的農藥，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第64條

﹝1﹞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4%BE%B5%E6%AC%8A%E8%B2%AC%E4%BB%BB%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 第65條

﹝1﹞環境影響評價機構、環境監測機構以及從事環境監測設備和防治污染設施維護、運營的機構，在有關環境服務活動中弄虛作假，對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負有責任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還應當與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其他責任者承擔連帶責任。

## 第66條

﹝1﹞提起環境損害賠償訴訟的時效期間為三年，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受到損害時起計算。

## 第67條

﹝1﹞上級人民政府及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下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發現有關工作人員有違法行為，依法應當給予處分的，應當向其任免機關或者監察機關提出處分建議。

﹝2﹞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而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給予行政處罰的，上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的決定。

## 第6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過、記大過或者降級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撤職或者開除處分，其主要負責人應當引咎辭職：

　　（一）不符合行政許可條件准予行政許可的；

　　（二）對環境違法行為進行包庇的；

　　（三）依法應當作出責令停業、關閉的決定而未作出的；

　　（四）對超標排放污染物、採用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環境事故以及不落實生態保護措施造成生態破壞等行為，發現或者接到舉報未及時查處的；

　　（五）違反本法規定，查封、扣押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設施、設備的；

　　（六）篡改、偽造或者指使篡改、偽造監測資料的；

　　（七）應當依法公開環境資訊而未公開的；

　　（八）將徵收的排汙費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 第69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70條

﹝1﹞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1989年12月26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環境監督管理](#_第二章__環境監督管理)　§9

第三章　[保護和改善環境](#_第三章__保護和改善環境)　§16

第四章　[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_第四章__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4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35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則)　§4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

## 第3條

﹝1﹞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

## 第4條

﹝1﹞國家制定的環境保護規劃必須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採取有利於環境保護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環境保護工作同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相協調。

## 第5條

﹝1﹞國家鼓勵環境保護科學教育事業的發展，加強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和開發，提高環境保護科學技術水平，普及環境保護的科學知識。

## 第6條

﹝1﹞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污染和破壞環境的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

## 第7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3﹞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港務監督、漁政漁港監督、軍隊環境保護部門和各級公安、交通、鐵道、民航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對環境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4﹞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礦產、林業、農業、水利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對資源的保護實施監督管理。

## 第8條

﹝1﹞對保護和改善環境有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環境監督管理

## 第9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

﹝2﹞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第10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2﹞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3﹞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區域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執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1條

﹝1﹞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建立監測制定，制定監測規范，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絡，加強對環境監測的管理。

﹝2﹞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發布環境狀況公報。

## 第12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管轄范圍內的環境狀況進行調查和評價，擬訂環境保護規劃，經計劃部門綜合平衡後，報同級人民政府批準實施。

## 第13條

﹝1﹞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2﹞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準。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準後，計劃部門方可批準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 第1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有權對管轄范圍內的排污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機關應當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技術秘密和業務秘密。

## 第15條

﹝1﹞跨行政區的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的防治工作，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或者由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作出決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保護和改善環境

## 第16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轄區的環境質量負責，採取措施改善環境質量。

## 第17條

﹝1﹞各級人民政府對具有代表性的各種類型的自然生態係統區域，珍稀、瀕危的野生動植物自然分布區域，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域，具有重大科學文化價值的地質構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區、冰川、火山、溫泉等自然遺跡，以及人文遺跡、古樹名木，應當採取措施加以保護，嚴禁破壞。

## 第18條

﹝1﹞在國務院、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劃定的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的工業生產設施；建設其他設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已經建成的設施，其污染物排放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的，限期治理。

## 第19條

﹝1﹞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 第20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業環境的保護，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鹽漬化、貧瘠化、沼澤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壞、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種源滅絕以及其他生態失調現象的發生和發展，推廣植物病蟲害的綜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農藥及植物生長激素。

## 第21條

﹝1﹞國務院和沿海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傾倒廢棄物，進行海岸工程建設和海洋石油勘探開發，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防止對海洋環境的污染損害。

## 第22條

﹝1﹞制定城市規劃，應當確定保護和改善環境的目標和任務。

## 第23條

﹝1﹞城鄉建設應當結合當地自然環境的特點，保護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觀，加強城市園林、綠地和風景名勝區的建設。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24條

﹝1﹞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第25條

﹝1﹞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應當採取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設備和工藝，採用經濟合理的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處理技術。

## 第26條

﹝1﹞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2﹞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 第27條

﹝1﹞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 第28條

﹝1﹞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水污染防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docx)另有規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docx)的規定執行。

﹝2﹞徵收的超標準排污費必須用於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體使用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9條

﹝1﹞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

﹝2﹞中央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市、縣或者市、縣以下人民政府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由市、縣人民政府決定。被限期治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如期完成治理任務。

## 第30條

﹝1﹞禁止引進不符合我國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技術和設備。

## 第31條

﹝1﹞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單位，必須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及時通報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

﹝2﹞可能發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加強防范。

## 第32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環境受到嚴重污染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必須立即向當地人民政府報告，由人民政府採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減輕危害。

## 第33條

﹝1﹞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有毒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 第34條

﹝1﹞任何單位不得將產生嚴重污染的生產設備轉移給沒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單位使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35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一）拒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現場檢查或者在被檢查時弄虛作假的。

　　（二）拒絕或者謊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污染物排放申報事項的。

　　（三）不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的。

　　（四）引進不符合我國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技術和設備的。

　　（五）將產生嚴重污染的生產設備轉移給沒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單位使用的。

## 第36條

﹝1﹞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批準該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並處罰款。

## 第37條

﹝1﹞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污染物排放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的，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重新安裝使用，並處罰款。

## 第38條

﹝1﹞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第39條

﹝1﹞對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除依照國家規定加收超標準排污費外，可以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

﹝2﹞前款規定的罰款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決定。責令停業、關閉，由作出限期治理決定的人民政府決定；責令中央直接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停業、關閉，須報國務院批準。

## 第40條

﹝1﹞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復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逾期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41條

﹝1﹞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2﹞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處理；當事人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3﹞完全由於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並經及時採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損害的，免予承擔責任。

## 第42條

﹝1﹞因環境污染損害賠償提起訴訟的時效期間為三年，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受到污染損害時起計算。

## 第43條

﹝1﹞違反本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4條

﹝1﹞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礦產、漁業、野生動植物等資源的破壞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45條

﹝1﹞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46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條約，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47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